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27號

原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黃建良
被　　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代　表　人　林信雄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 年12月10日109 桃警分交裁字第00979 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09 年12月10日以桃警分交裁字第0000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裁決，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第1 項第1 款規定，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原聲明不服被告109 年12月15日桃警分交字第1090073363號函及訴外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 年12月4 日桃交裁申字第1090130861號函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 條及第37條第5 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道交條例第237 條之1 第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亦有明文。

(二)再按，「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道交條例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必以經處罰機關裁決為前提，如受處罰人未經「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到案聽候裁決」之程序，未待處罰機關裁決，即逕對警察機關所開立之舉發通知單或不具行政處分效力之函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自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起訴狀記載「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桃園分局109年12月15日桃警分交字第1090073363號函（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12月4日桃交裁申字第1090130861號函）；訴之聲明並記載「一、原處分撤銷。」等語，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上揭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10頁）。揆諸上開函文內容，因原處分係由被告所作成，原告卻向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認其對於原告之申訴並無處理權限，遂以109年12月4日桃交裁申字第1090130861號函，將原告所為交通違規申訴，移請被告處理。至於被告109年12月15日桃警分交字第1090073363號函僅係對於原告為系爭違規案之申訴，說明查處情形或查復結果，上揭函文均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又交通裁決事件應以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決為請求撤銷之標的，原告逕以上揭函文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起訴自不備要件而不合法。

三、原告經本院闡明後表示不服原處分部分：

(一)原告起訴不服之標的並非原處分，而係被告所發109年12月15日桃警分交字第1090073363號函，以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109 年12月4 日所發桃交裁申字第1090130861號函，該2 份函文均非行政處分，業經本院論述如上。本院依法行使闡明權，以確定並使原告為正確之起訴及聲明，經原告於110 年3 月15日致電本院表示本件不服主張撤銷之原處分為本院卷第40頁被告所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0 頁），合先說明之。

(二)次按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判例解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係指權利主體所感受的各式各樣主觀利益中以法規範之力量，來加以保障或提供實現手段（權利）的特定範圍利益；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又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不適格者為欠缺訴權之存在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訴。若非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而就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 條第1 項之撤銷訴訟者，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01 年度裁字第178 號裁定意旨可參）。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

屬於狹義的「訴的利益」之欠缺，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自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如係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無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自無庸命原告補正，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查訴外人邱道中於109年10月11日15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號前，有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廣告牌之違規行為，經被告所屬員警於同年月23日以掌電字第D19A70377號舉發通知單對邱道中予以舉發，被告並以其為受處分人，於同年12月10日以原處分裁處邱道中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原處分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邱道中，此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44頁）。然原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是原告並無因被告所為上揭裁罰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情，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而無訴訟實施權能。因此，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乃當事人不適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本文、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文彤